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21号

当事人：广州盛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XWU6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5号自编号A3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与保养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2022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瓶（总涉及量为0.0144吨）与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59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改正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2月22日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和《听证申请书》，主要意见如下：1.当事人认为其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2.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收入微薄，违法行为属工作人员疏忽，非当事人故意；3.当事人危废收运手续完善；4.废机油滤芯的金属部件等不属于危险废物。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3年3月9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当事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自愿放弃听证与申辩权利。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我局告知处罚数额属于法定最低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

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